关于核定瓯海区公益性公墓墓穴使用费标准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区公益性公墓价格管理，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、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6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成本调查及我区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我区公益性公墓墓穴使用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公墓适用范围

本通知适用于瓯海区范围内经民政部门依法批准设立、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和乡村公益性墓地。

1. 收费标准

1.墓穴使用费基准价（双穴）： 32800元/座，公墓单位可在基准价基础上，最高上浮20%，下浮幅度不限。

2.公墓单位根据实际成本，按照最高限价规定合理确定墓穴使用费标准，报区民政局备案后实施。

3.以上墓穴使用费标准含预留维护经费，预留维护经费提取率和相应的使用期限根据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对个别公益性公墓，确因墓穴及配套设施建设成本过高，导致按现行收费标准无法覆盖成本，其墓穴使用费可采取单独核定方式，另行批复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各公墓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收费标准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做好明码标价工作，并公示具体销售价格、服务内容及投诉电话等。

2.已单独定价的公益性公墓，仍按原定价文件执行。

3.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已售出墓穴不适用以上标准。